嘉義縣108年海洋詩徵選計畫

**壹、緣起**

聯合國於2008年第63屆聯合國大會議定，自 2009年起，每年 6月 8日為「世界海洋日」，並呼籲世界各國共同關心海洋與氣候變遷的重要性，許一個讓後代子孫擁有健康海洋、美麗地球的未來。

為持續響應「世界海洋日」之理念，教育部自 104年起，結合「世界海洋日」，將當週定為「海洋教育週」，並委請國立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規劃，各級學校配合於此週強化辦理海洋教育之相關活動，以擴大師生對海洋教育之參與，期喚起大眾之海洋意識及落實海洋守護行動。

本縣配合教育部海洋教育中心活動，於108學年度辦理「海洋教育週」活動，並以提升本縣親師生海洋科學素養為前提，規劃辦理海洋文學「海洋詩創作」徵選活動，將海洋教育與文藝創作結合，鼓勵本縣中小學辦理海洋教育融入教學設計，請教師們透過教學歷程指引學生進行海洋詩創作，並實際運用於教學中實施。

期待透過海洋文學引導教學活動，觸發個體心靈感動，並進而形成對海洋保護的態度價值觀，並落實與生活之連結，俾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益。

**貳、目標**

一、 結合世界海洋日，於學校課程或相關活動中， 加強融入海洋教育。

二、 增進學校師生之海洋素養與海洋相關基本知能。

三、 喚起學校師生知海、愛海、親海之意識，並以實際行動守護海洋、關懷地球。

**參、辦理單位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祥和國小(嘉義縣海洋教育中心)

**肆、實施期程**

一、以海洋教育五個主軸之一的「海洋文化」做為主題，其範疇包括海洋歷史、海洋文

學、海洋藝術、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等內涵。

二、全國徵選分為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、社會共五組。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

經縣內初選審查作業後，依投寄規定寄送至主辦單位進行複審及決審；而大專組及社

組則個人自行參賽（細部內容如徵選組別與參賽方式）。

三、縣內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：

1.分組: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

2.收件:自108年11月1日(星期五)起至108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3.將海洋詩作品寄到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小(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)，李

主任收。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親送者亦同）。

四、鼓勵各校辦理「海洋教育週」活動，並於108年9月1日(星期四)至10月31日(星

期日)辦理海洋教育創作詩之校內初賽作業。

**伍、徵選組別與參賽方式：**

一、 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—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每校提送之參賽作品，請24班學校規模至少1件作品至多3件；12班至少繳

交1件至多2件；6班學校鼓勵參加，至多2件；超額送件者，將全數退回。

2. 國中組、高中組每校至多3件。

每人僅限擇一組參賽，並投稿 1 件作品，1 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，不得重複

報名（重複送件者，取消報名資格）。

3. 由各校教師指導學生依據徵稿主題進行新詩創作。

4. 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，教師可帶領參賽者實際

從事海洋相關活動，藉此獲得創作靈感。

5. 由縣內辦理海洋詩初選，以促進校際觀摩及鼓勵海洋議題融入文學創作之效益。

**陸、作品規格：**

一、 作品類型：新詩。

二、題目：

1. 題目自訂，惟主題頇符合「海洋文化」為範圍。

2. 海洋文化之範疇包括海洋歷史、海洋文學、海洋藝術、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，

泛指人類與海洋有關的所有人地關係、社會文化之現象與內涵。

3. 創作主題亦可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布 107 年 9 月版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

育課程綱要/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/議題融入手冊」。(有關摘錄議

題融入手冊的「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-海洋文化」之內容，請詳

見附件一)

三、 作品行數：

1. 國小組：20 行以內。

2. 國中組：25 行以內。

3. 高中職組：30 行以內。

四、為鼓勵學生親海、愛海、知海的海洋教育理念，故參賽者請說明海洋詩創作理

念說明。（以 250 字為限）。

**柒、投寄規定：**

一、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：

1. 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—辦理收件：自 2019 年 11 月1 日(星期一)起至

2019 年 11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2.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親送者亦同。

二、參賽作品一式 1 份，格式為直式橫書 Word 程式繕打，作品內容字體以「標楷體

12 號」為準，並以「標楷體 14 號」標示題目，列印於 A4 紙張，於截稿日前連

同報名表一份，郵寄至：「 6136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)（嘉義縣海洋

教育中心）李敏慈主任收。郵寄信封請註明「參加海洋詩徵選」。

三、每件參賽作品均提供報名表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組請用附件二，作品內容及海洋

詩創作理念說明附件三、附件四著作權同意書)，每件作品均需三種文件各一份。

四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。

五、參賽者請於報名表確實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。所有文件請自行留存底稿，

恕不退件。

**捌、評審與獎勵**

一、縣內初賽國小組及國高中組:各組之獎項內容如下

(一)參賽學生:

1、特優(共三名)—新台幣1500元之獎勵禮券及獎狀乙張。

2、優等(共三名)—新台幣1000元之獎勵禮券及獎狀乙張。

3、佳作(共三名)-- 新台幣500元之獎勵禮券及獎狀乙張。

(二)指導老師:

1、特優-核予嘉獎兩次。

2、優等-核予嘉獎乙次。

3、佳作-核予獎狀乙紙。

二、各組參賽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議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或各組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。

三、得獎詩作將由嘉義縣海洋中心寄送至海洋大學參加教育部舉辦「2019 全國海洋教育週」第二屆海洋詩徵選比賽，得獎將另外通知作者及校方。

四、108年11月30日前公布於嘉義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之「最新消息」。

**玖、注意事項**

一、 作品限以中文創作，且不接受翻譯作品，每人限參選一組 1 件。

二、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，主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：

1.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。

2. 作品行數不合規定。

3. 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
4. 作品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

格式不完整，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，將不列入評選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參賽作品如發現有抄襲、已公開發表(包含發表於報刊、網路、部落格及社群網

站等任何媒體)或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，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

作權之作品等違反著作權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該作品之獎項及獎金。

**拾、其他事項**

一、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主（承）辦單位得隨時補充，相關資訊請留意嘉義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。

二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活動計畫承辦單位聯絡窗口：祥和國小教務處李敏慈主任/張家瑜組長 （05）362-1839 分機 108/139

【附件一】 摘錄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之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手冊定稿-議題融入手冊 (107 年 9 月公布)「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-海洋文化」內容  
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之「海洋文化」內容  
 ◆整體說明 海洋文化：欣賞並創作海洋文學與藝術，進而欣賞海洋相關之習俗。評析我國與其他 國家海洋文學與歷史的演變及差異，善用各種寫作技巧或文體，創作以海 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。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、風格及其文化脈絡，善 用各種媒材，創作以海洋為內容之藝術作品。進而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 洋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、差異。國小學習階段以閱讀海洋相關的故事。

【附件二】報名表 【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適用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資料 | 作品題目 | |  | | |
| 作品資料 | 參賽組別 | | **□**國小組  **□**國中組  **□**高中職組 | 行數 | 行數：\_\_\_\_\_\_\_\_\_行 |
| 參賽者  資料  （學生） | 就讀學校 |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學校全稱) 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級 | | |
| 參賽者  資料  （學生） 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 |
| 參賽者  （學生） | 連絡電話 | 住家：( )  手機： | | | |
| 參賽者  （學生） 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指導教師  資料  指導教師  資料  指導教師  資料 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 |
| 聯絡電話 | 學校：  ( ) 分機  手機： | | 授課領域  (科系) | □導師  □科任教師，授課科別：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**縣（市）初選業務辦理單位（報名者不需填寫，由負責縣市初選業務承辦人填寫）** | | | | | |
| □ 教育局（處）  □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 □ 其他： | | | | 業務承辦人 | （簽/章） |

**嘉義縣108年海洋詩徵選報名表**

【附件三 】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（每件作品一份）

**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)寫）： | |  | |
| **參賽者姓名** |  | |  |
| **創作內容** | （題目，14 號字）  （撰寫內容，標楷體 12 號字，置中排列）  （由橫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）  （國小組行數 20 行以內）  （國中組行數 25 行以內）  （高中職組行數 30 行以內） | |
| **作品介紹（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）** | （分段說明，標楷體 12 號字，500 字為限）。 | |
| **創作者海洋體驗**  **活動照片** |  | |

【附件四 】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（每件作品一份）

**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（參賽人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及本人監護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簡稱乙方）使用，甲方報名參加「2019 全國海洋教育週」第二屆海洋詩徵選比賽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
2.甲方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
3.甲方同意乙方行使之權利範圍，包括出版、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、上網及有關其他一切著作權利用之行為。

4.甲方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
5.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。

6.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頇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
此致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 賽 作 品 名 稱 |  |
| 參賽人（創作人）簽名（甲方） |  |
| 參 賽 人 （ 創 作 人 ） 身 分 證 字 號 |  |
| 監護人簽名 | **(參賽者未滿 20 歲者，即西元 1999年10月 31日後出生者需填寫)** |
| 監 護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|  |
| 戶 籍 地 址 |  |
| 通 訊 地 址 |  |

嘉義縣 海洋教育中心